

2010 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簡章

Chinese and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Competency Examinations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連絡電話：(02)2362-6385 轉 247

報名網站：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下之
中英翻譯考試專區，選擇「報名網站系統」

報名截止：2010 年 11 月 12 日（週五）前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10663)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地址：(10663)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電話：(02) 2362-6385
傳真：(02) 2364-2555

網址：<http://www.ltcc.ntu.edu.tw>
電子信箱：tstii@ltcc.ntu.edu.tw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2010 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目 錄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簡章內容	
一、依據-----	3
二、目的-----	3
三、報考資格-----	3
四、簡章發售地點-----	3
五、報名方式-----	3
六、報名流程-----	3
七、選考類/組/科目別、考試時間及報名費用-----	4
八、報考規定及證書核發-----	5
九、考試當日試程及考試地點-----	5
十、及格標準-----	6
十一、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6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7
◆「筆譯類」及「口譯類第一階段」應試者注意事項-----	8
◆「口譯類第二階段」口試應試者注意事項-----	10
◆作答注意事項-----	12
◆附錄	
1.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13
2. 「筆譯類」考試大綱-----	14
3.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考試大綱-----	16
4. 評分原則-----	19
5.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試題範例-----	20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23
7. 2010 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報名表-----	27
8.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29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事 項	說 明
2010 年 9 月 24 日起	簡章發售	簡章內容同時於報名網站公告。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起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期間 (網址： www.edu.tw/bicer/ ↓ 中英翻譯考試專區 ↓ 「報名網站系統」)	1. 請先點選「重新整理」更新資訊。 2. 一律採網路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 3. 請考生持繳費單在 ATM 轉帳繳費或至各地華南銀行臨櫃繳費後，將報名表及依本簡章所列應繳交資料等以掛號郵寄。 4. 通過 2007 ~ 2009 年口譯類第一階段「外語聽寫及外語聽寫摘要」科目考生須於此階段網路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報考第二階段考試，並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繳費後以掛號郵寄應繳資料，始完成報名。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掛號郵寄報名表截止日	1. 不受理現場報名。 2. 請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寄至：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以掛號郵戳為憑。
2010 年 12 月 1 日	寄發筆譯類准考證 寄發口譯類准考證	1. 提供網路查詢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 2. 測驗前一週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 02-2362-6385 轉 247 查詢。
2010 年 12 月 19 日 (週日)	筆譯類考試 口譯類第一階段考試	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護照)始得入場應試。
2011 年 1 月 3 日	寄發口譯類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第二階段報考通知	同時提供網路查詢成績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2011 年 1 月 9 日	口譯類第二階段報名截止	通過口譯類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逕至報名系統網站報考第二階段考試，並列印繳費單，繳費後始完成報名。
2011 年 1 月 12 日	於網站上公布考生名單、試場及考試時間	提供網路查詢考生名單、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
2011 年 1 月 16 日 (週日)	口譯類第二階段考試	須攜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護照)始得入場應試。
2011 年 2 月 23 日	寄發筆譯類成績單 寄發口譯類第二階段成績單	提供網路查詢成績。
2011 年 3 月 14 日	寄發證書	

※上述時程表，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之，以新公告為準。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度，培養翻譯人才，提升翻譯專業形象，特舉辦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三、報考資格

年滿 18 歲（1992 年 12 月 18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者）始得報考。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四、簡章發售地點（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

1.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聯絡電話：02-7736-6054
發售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2.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台大校總區內）
 - 1) 現場購買：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櫃檯
聯絡電話：02-2362-6385 轉 233
發售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 2) 網路訂購：LTTC e 購網（網址：<http://eshop.ltcc.org.tw/>）
郵資依訂購數量計費，訂購後約 3~7 天到貨。
3.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正門口警衛室（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發售時間：全天 24 小時

五、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寫、列印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後，於截止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前以掛號郵寄報名。

六、報名流程

1. 至報名網站（<http://www.edu.tw/bicer/>）填寫報名表
 - 1) 網路開放時間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
 - 2) 通過 2007~2009 年口譯類第一階段「外語聽寫及外語聽寫摘要」科目考生得於網路報名時間內逕至報名系統網站報考第二階段考試。
2. 列印資料
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請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
3. 繳費
 - 1) 請以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華南銀行臨櫃繳費。
 - 2) 繳費後，請影印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備用（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4. 報名應繳交資料
 - 1) 本考試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本人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並浮貼 2 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3 張照

片非同一式者，恕不受理。

2) **身分證件影本**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並由報考人註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

3) **繳費單據/轉帳收據影本** – 請黏貼報名費總額的單據影本於報名表背面。

4) **其他證明文件** –

a.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考生合於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b.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格式如附錄 6，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或新制評鑑特優醫院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試務小組授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應考服務項目。

5. 郵寄報名資料

將報名資料袋封面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上，裝入第 4 項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資料，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逾期寄件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將原件退回。

七、選考類/組/科目別、考試時間及報名費用

類 別	組 別	科 目 別		考試時間	報名費用
筆譯類	一般文件 英文譯中文組	A.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一)		60 分鐘	500 元
		B.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二)		60 分鐘	500 元
	一般文件 中文譯英文組	C.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一)		60 分鐘	500 元
		D.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二)		60 分鐘	500 元
口譯類	逐步口譯組	第一階段	E.外語聽寫及 外語聽寫摘要	約 90 分鐘	800 元
		第二階段	F.短逐步口譯	約 60 分鐘	1,000 元
		※ 第一階段及 格始得報考	G.長逐步口譯	約 90 分鐘	1,500 元

說明及注意事項：

- 口譯類逐步口譯科目係以現場聆聽並即時口譯方式進行。
- 考試範圍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大綱」（附錄 2、3）。
- 考生可自行選擇報考不同類別及科目，惟一經選定報名後，即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費用繳交範例：一考生報考 A、C、D、E 四科，則須繳交報名費共 2,300 元（500 元+500 元+500 元+800 元）。

5. 以上報名費均包含准考證及成績單之掛號郵資等。

八、報考規定及證書核發

1. 考生可同時報考筆譯類及口譯類

- 1) 筆譯類：考生可同時報考 A、B、C、D 四個科目，或任選其中一至三個科目。
- 2) 口譯類：通過第一階段 E 科目者，始得繳費報考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可同時報考 F、G 兩科或任選其一。
- 3) 通過 2007 ~ 2009 年口譯類第一階段 E 科目考生得於網路報名期間（2010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2 日）逕至報名網站報考本屆口譯類第二階段考試，第二階段可同時報考 F、G 兩科或任選其一。

2. 證書核發

- 1) A、B 兩科目皆及格始核發筆譯考試【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證書，任一科目及格則可保留 3 年。
- 2) C、D 兩科目皆及格始核發筆譯考試【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證書，任一科目及格可保留期限 3 年。
- 3)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一階段 E 科目及格，始得報考 F、G 兩科或任選其一；任一科目及格可保留 3 年。通過 F 及 G 兩科者，始核發【口譯類逐步口譯組】證書。
- 4) 本年報考之各考試科目及格者，及格科目得保留至 2014 年 2 月底，逾期則各該及格科目不予採計。
- 5) 同一年度內報考科目均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證書」。
- 6) 在採計效期內，非同一年度通過各考試科目者，由教育部核對歷年成績無誤後核發證書。

九、考試當日試程及考試地點

類別	組別	考試日期	預備鈴	考試時間	科目
筆譯類	一般文件 英文譯中文組	2010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日)	9:25	9:30~10:30	A.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一)
			10:50	10:55~11:55	B.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二)
	一般文件 中文譯英文組		12:55	13:00~14:00	C.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一)
			14:20	14:25~15:25	D.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二)
口譯類	逐步口譯組 第一階段		15:45	15:50~17:20	E.外語聽寫及外語聽寫摘要
	逐步口譯組 第二階段	2011 年 1 月 16 日 (星期日)	各考生詳細考試試場 及時間將於網站公告	F.短逐步口譯	
				G.長逐步口譯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測驗地點：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台灣大學校總區（以報名網站及准考證上所列為準）。
2. 筆譯類及口譯類第一階段試程及試場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公布於報名網站，並列印於准考證上，考試前一週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 02-2362-6385 轉 247 查詢。
3. 口譯第二階段試程及試場將於報名網站公告。

十、及格標準

1. 筆譯類

- 1) 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

A.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一)及 B.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二)

訊息準確佔 60%，表達能力佔 40%，各科滿分為 100 分，以 80 分為及格；但訊息準確須達低標 48 分，表達能力須達低標 32 分，始達及格標準；兩科均及格始核發證書。

- 2) 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

C.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一)及 D.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二)

訊息準確佔 60%，表達能力佔 40%，各科滿分為 100 分，以 80 分為及格；但訊息準確須達低標 48 分，表達能力須達低標 32 分，始達及格標準；兩科均及格始核發證書。

- 3) 本年報考之各科目及格成績，自翌年起算三年至 2014 年 2 月底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2.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

- 1) 第一階段：E.外語聽寫及外語聽寫摘要

「外語聽寫」佔 20%、「外語聽寫摘要」佔 80%，滿分 100 分，以 80 分為及格。

-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F.「短逐步口譯」滿分 100 分，以 80 分為及格。

G.「長逐步口譯」滿分 100 分，以 80 分為及格。

- 3) 本年報考之各科目及格成績，自翌年起算三年至 2014 年 2 月底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 4) 第一階段及格且第二階段「短逐步口譯」和「長逐步口譯」均及格，始核發證書。

十一、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1. 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2. 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筆譯類：2011 年 3 月 7 日前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一階段：2011 年 1 月 10 日前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二階段：2011 年 3 月 7 日前
3. 成績申請複查每科以 1 次為限。
4. 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附錄 8）。

請填寫申請書暨查復表，並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貼妥足額（平信、限時或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掛號寄至「106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否則恕不受理。

5.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收到複查成績申請後，於 10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6.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提供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項）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7.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1) 原計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應報請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試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補行通知及格。
 - 2) 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由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逕行復知。
8.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將提請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試務小組處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 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
2. 如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缺漏或填寫不全，不予受理，已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3. 所繳交之表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教育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2) 已寄發成績單者，註銷其成績。
 - 3) 已發給中英文翻譯能力證書者，撤銷其資格，並註銷證書後，公告之。
4. 考生繳交之報名費，除逾期者逕行退還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還。
5. 預定之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變故，經教育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6. 本簡章未盡事宜，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請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試務小組審議決定。
7. 通過本考試所發給之中英文翻譯能力證書，僅證明具備證書所載類(組)之翻譯能力。

筆譯類及口譯類第一階段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考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效期內護照正本）、原子筆及修正帶（液）到試場。手機、MP3、計時器等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機，與其他非應試用品置於試場前方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違者依第六點第 7 款或第八點第 6 款論處。
- 三、請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準時入場應試，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
- 四、應試者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效期內護照正本）置於監試人員規定處，以備查驗；入座後請立即確定是否坐對位子，並自行檢查試卷上之科目、題型及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五、應試者未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帶准考證者，應於考前至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帶身分證件者，須至試務中心填寫確係本人應考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始得應試。
 2. 進入考場後，始發現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存根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准予應考。但未帶身分證件者，考試結束後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填寫切結書始完成考試程序。
 3. 未完成前兩項程序者，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4. 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皆未攜帶者，不得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六、應試者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經監試人員簽發違規通知，即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科成績無效，亦不退費：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卷。
 4. 在文具、准考證、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5.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經勸阻無效。
 6. 意圖或已將試卷、答案紙或試題錄音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
 7. 夾帶非指定書籍文件或電子辭典、翻譯機等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場（筆譯類考生得攜帶紙本辭典一本）。
 8. 離場前不繳交試卷或試題。
 9.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違反注意事項、擾亂試場秩序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
- 七、應試者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經監試人員簽發違規通知，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2. 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角。

3. 掣去卷角准考證號碼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4. 每節正式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響後，仍繼續作答拒不繳卷。

八、應試者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經監試人員簽發違規通知，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1.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2. 在正式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開試題。
3. 裁割試卷用紙或污損試卷者。
4. 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5. 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試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逗留試場。
6. 手機、MP3、計時器等電子設備，未取消鬧鈴設定或關機，或攜帶入座。

九、應試者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經監試人員口頭警告又違規第二次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

1. 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座。
2. 未得監試人員許可而移動座位。
3.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
4. 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

十、應試者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繳卷時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經監試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十一、試場及考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考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十二、考試後始發現應試者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由教育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有違考試公平等事項，依本考試相關規則辦理。

口譯類第二階段口試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考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效期內護照正本）到試場。手機、MP3、計時器等電子設備，請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機後，與其他非應試用品置於試場前方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違者依第九點第4款或第十一點第6款論處。
- 三、請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準時入場應試，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每節規定的考試時間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補考或更改場次；遲到未達5分鐘但未及聽取本考試作答事項，致影響錄音成績，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應試者就座後，將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效期內護照正本）置於監試人員規定處，以備查驗；並自行檢查試卷上之科目及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五、應試者未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身分證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者，應於考前至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帶身分證件者，須至試務中心填寫確係本人應考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始得應試。
 2. 進入考場後，始發現未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或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存根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准予應考。但未帶身分證件者，考試結束後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填寫切結書始完成考試程序。
 3. 未完成前兩項程序者，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4. 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及身分證件皆未攜帶者，不得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六、口試中若因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考生不得異議。
- 七、口試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須戴好耳機，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並依指示按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考試進行中，不得觸動任何機件，以免影響錄音。回答時音量適中即可。監試人員不回答考試內容相關問題。
- 八、口試進行中，不得提前離場。但有正當理由，經監考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測驗時間受影響，不予補足。測驗結束後，須繳回試卷並經監試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 九、應試者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經監試人員簽發違規通知，即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科成績無效，亦不退費：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卷。
 4. 夾帶書籍文件。

5. 在文具、准考證、口試通知單、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6.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竊聽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竊聽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行為，經勸阻無效。
 7. 意圖或已將試卷、答案紙或試題錄音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
 8. 離場前不繳交試題或草稿紙。
 9.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違反注意事項、擾亂試場秩序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
- 十、應試者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經監試人員簽發違規通知，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1. 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2. 在試題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十一、應試者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經監試人員簽發違規通知，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1. 誤坐他人座位。
 2. 每節正式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開試題。
 3. 裁割試題用紙或草稿紙。
 4. 不依試題說明或宣讀事項順序作答者。
 5. 考後未即出場；未經監試人員許可而走向座位或逗留試場。
 6. 手機、MP3、計時器等電子設備，未取消鬧鈴設定或關機，或攜帶入座。
 7. 口述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暗示語言，並錄製於該生之錄音檔內。
- 十二、應試者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經監試人員口頭警告又違規第二次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
1. 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座。
 2. 考試進行中（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為止），置放於教室前面之手機響起、振動或未關機者或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發出響鈴、振動聲、鬧鈴聲等任何聲響。
 3. 未得監試人員許可而移動座位。
 4. 作答聲音過大。
 5. 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
- 十三、應試者應在考後立即離場，屆時未離場者，一律驅離之。
- 十四、試場及考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考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五、考試後始發現應試者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由教育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有違考試公平等事項，依本考試相關規則辦理。

作答注意事項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類組、考試科目、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正、反兩面均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及其他符號，答案紙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試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禁止使用鉛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考後須繳回試題、試卷及答案紙。
- 八、請於答案紙上作答，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九、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方式列印報名表，報名流程如下：

- 一、請至教育部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 月 12 日中午 12：00 止。
- 二、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
- 三、請以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華南銀行臨櫃繳費後，影印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備用（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 四、將報名資料袋封面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上，裝入第五項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資料，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至「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逾期寄件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將原件退回。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

1. **本考試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本人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並浮貼 2 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3 張照片非同一式者，恕不受理。
2. **身分證件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並由報考人註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
3. **繳費單據/轉帳收據影本**－請黏貼報名費總額的單據影本於報名表背面（各科目報名費，請見第 4 頁第七項說明）。
4. **其他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考生合於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格式如附錄 6，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或新制評鑑特優醫院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試務小組授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應考服務項目。

「筆譯類」考試大綱

筆譯類考試分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及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兩組，各組分別報考、分別檢定。

一、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

科目類別：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一）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二）

1. 考試目標

本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於從事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中文，準確且完整地傳達英文之訊息。

2. 考試範圍與內容

本考試內容為以英文撰寫之一般文件，為一般大眾在綜合性書籍、報章、雜誌、網路等媒介所能接觸到的文件，例如商業、財經、教育、文化、科普、醫療保健、資訊科技等，且以非專門領域讀者為對象。

兩科分別出自不同的主題領域：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一）：試題涵蓋但不限於商業、財經、教育、文化等主題。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二）：試題涵蓋但不限於科普、醫療保健、資訊科技等主題。

3. 考試形式與結構

1) 考試形式

本考試採翻譯實作測驗，每科各翻譯一篇英文文稿，字數介於 240 至 270 英文字之間。

2) 考試時間

每科測驗時間各 60 分鐘，共計 120 分鐘。

3) 及格標準

評分要項分「訊息準確」（準確且完整傳達英文之訊息）及「表達能力」（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中文）。

各科滿分為 100 分，訊息準確佔 60%，表達能力佔 40%。

及格分數為 80 分，但訊息準確須達低標 48 分，表達能力須達低標 32 分，始達及格標準。

4) 參考工具

考生得攜帶紙本辭典一本，不得攜帶其他參考資料或電子工具。

二、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

科目類別：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一）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二）

1. 考試目標

本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於從事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英文，準確且完整地傳達中文之訊息。

2. 考試範圍與內容

本考試內容為以中文撰寫之一般文件，為一般大眾在綜合性書籍、報章、雜誌、網路等媒介所能接觸到的文件，例如商業、財經、教育、文化、科普、醫療保健、資訊科技等，且以非專門領域讀者為對象。

兩科分別出自不同的主題領域：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一）：試題涵蓋但不限於商業、財經、教育、文化等主題。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二）：試題涵蓋但不限於科普、醫療保健、資訊科技等主題。

3. 考試形式與結構

1) 考試形式

本考試採翻譯實作測驗，每科各翻譯一篇中文文稿，字數介於 380 至 420 中文字之間。

2) 考試時間

每科測驗時間各 60 分鐘，共計 120 分鐘。

3) 及格標準

評分要項分「訊息準確」（準確且完整傳達中文之訊息）及「表達能力」（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英文）。

各科滿分為 100 分，訊息準確佔 60%，表達能力佔 40%。

及格分數為 80 分，但訊息準確須達低標 48 分，表達能力須達低標 32 分，始達及格標準。

4) 參考工具

考生得攜帶紙本辭典一本，不得攜帶其他參考資料或電子工具。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考試大綱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考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壹、第一階段考試

本階段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之外語能力，以做為應試者進一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篩選機制。本階段考試分為外語聽寫與外語聽寫摘要兩部分；兩部分成績合併計算為一科，以 100 分為滿分，80 分為及格分數。外語聽寫佔第一階段考試總分 20%，外語聽寫摘要佔第一階段考試總分 80%。

一、第一部分：外語聽寫

1. 考試目標

本部分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之英語聽力、詞彙及語法三種能力。

2. 考試形式與結構

1) 考試形式

外語聽寫考試包含兩題試題，皆為英語發言，每題長度約 200 個英文字，應試者聆聽全篇發言，每題試題以正常速度只播放一次。應試者一面聆聽，一面在試卷依序以原文字句，寫出題卷上標號對應空格之內容。每題試題播放完畢後，將有一段時間供考生檢查更正。

2) 試題比例

外語聽寫佔第一階段總分 20%，其中每題各佔 10%。

3)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4) 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

二、第二部分：外語聽寫摘要

1. 考試目標

本部分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之英語理解與分析能力。

2. 考試形式與結構

1) 考試形式

外語聽寫摘要考試試題包含英語對談或發言試題四題，簡答題與摘要書寫各二題，每題長度在 300 至 400 個英文字之間，以正常速度播放一次，考試進行方式如下：

簡答題：

(1) 應試者聆聽簡答題題目。

(2) 應試者聆聽英語對談或發言。

(3) 應試者於 2 分鐘內在答案卷上以英文作答。

摘要書寫：

(1) 應試者聆聽英語對談或發言。

(2) 應試者以英文寫出指定發言之摘要；摘要應以結構完整之篇章形式呈現訊息重點，長度約為原文字數之五分之一。

2) 試題比例

外語聽寫摘要佔第一階段考試總分 80%，其中二題簡答題佔 40%，二題摘要書寫佔 40%。

3)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以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

4) 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

貳、第二階段考試

一、科目類別：短逐步口譯

1. 考試目標

短逐步口譯係指譯者於源語發言告一段落後，以譯語表達發言內容；每段源語發言長度不等，一般是譯者依靠記憶或簡單筆記，即可忠實傳達源語發言之訊息。

本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在從事隨行口譯或商務口譯等較常使用短逐步口譯技能之工作類型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譯語，準確且完整地傳達源語訊息。

2. 考試範圍與內容

本考試試題以短逐步口譯工作場合常用之發言為範圍。發言之主題可涵蓋各類領域，且以非專門領域聽眾為對象。為求題材多樣化，以出自不同主題領域為原則。

3. 考試形式與結構

1) 考試形式

英譯中：兩題各約 3 分鐘、預先錄製之英語發言，各分成適當的段落數段，每段長度不超過 40 秒；應試者於源語發言播放過程中，可自由選擇是否記筆記，並於每段發言播放後，立即進行口譯，且須於限時內完成。

中譯英：兩題各約 3 分鐘、預先錄製之中文發言，各分成適當的段落數段，每段長度不超過 40 秒；應試者於源語發言播放過程中，可自由選擇是否記筆記，並於每段發言播放後，立即進行口譯，且須於限時內完成。

2) 試題比例

英譯中第一題：佔 25%

英譯中第二題：佔 25%

中譯英第一題：佔 25%

中譯英第二題：佔 25%

3)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上限。

4) 及格標準

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80 分。

5) 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

二、科目類別：長逐步口譯

1. 考試目標

長逐步口譯係指譯者於源語發言告一段落後，以譯語表達發言內容；每段源語發言長度不等，一般是譯者需要依靠筆記，才可忠實傳達源語發言之訊息。

本考試旨在檢測應試者在從事會議口譯等較常使用長逐步口譯技能之工作類型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譯語，準確且完整地傳達源語訊息。

2. 考試範圍與內容

本考試試題以長逐步口譯工作場合常用之發言為範圍。發言之主題可涵蓋各類領域，且以非專門領域聽眾為對象。為求題材多樣化，以出自不同主題領域為原則。

3. 考試形式與結構

1) 考試形式

英譯中：兩題各約 5 分鐘、預先錄製之英語發言，不分段或分成 2 至 3 段；應試者於源語發言播放過程中，建議應記筆記。每段發言播放後，須於 10 秒內開始進行口譯，並須於限時內完成。

中譯英：兩題各約 5 分鐘、預先錄製之中文發言，不分段或分成 2 至 3 段；應試者於源語發言播放過程中，建議應記筆記。每段發言播放後，須於 10 秒內開始進行口譯，並須於限時內完成。

2) 試題比例

英譯中第一題：佔 25%

英譯中第二題：佔 25%

中譯英第一題：佔 25%

中譯英第二題：佔 25%

3)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以 90 分鐘為上限。

4) 及格標準

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80 分。

5) 參考工具

本考試不開放使用任何參考工具。

評分原則

一、筆譯類：

採用量表評分，10 級分為滿分，並以「訊息準確」及「表達能力」為評分要項：

1. 「訊息準確」佔 60%，分為 0 至 6 級分，6 級分最佳，0 級分最差。
2. 「表達能力」佔 40%，分為 0 至 4 級分，4 級分最佳，0 級分最差。

二、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一階段）：採用量表評分。

1.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一階段外語聽寫：聽寫內容以「訊息準確」為評分要項，分為 0 至 5 級分，5 級分最佳，0 級分最差。
2.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一階段外語聽寫摘要：分為簡答題及摘要書寫，評分方式如下：
 - 1) 簡答題：以「訊息準確」為評分要項，分為 0 至 5 級分，5 級分最佳，0 級分最差。
 - 2) 摘要書寫：以「訊息準確」及「表達能力」為評分要項：
「訊息準確」佔 60%，分為 0 至 6 級分，6 級分最佳，0 級分最差。
「表達能力」佔 40%，分為 0 至 4 級分，4 級分最佳，0 級分最差。

三、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二階段：短逐步口譯及長逐步口譯）：

採用量表評分，10 級分為滿分，並以「訊息準確」及「表達能力」為評分要項：

1. 「訊息準確」佔 50%，分為 0-5 級分，5 級分最佳，0 級分最差。
2. 「表達能力」佔 50%，分為 0-5 級分，5 級分最佳，0 級分最差。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試題範例

(本範例試題僅供參考，實際試題題數、內容以當屆考試命題內容為準)

第一階段：科目 E.外語聽寫及外語聽寫摘要範例

一、外語聽寫 (請於報名網站下載 E1 範例試題 MP3 檔)

外語聽寫範例試題為英語發言，長度約 200 個英文字，應試者聆聽全篇發言，試題以正常速度只播放一次。應試者一面聆聽，一面在試卷依序以原文字句，寫出題卷上標號對應空格之內容。每題試題播放完畢後，將有一段時間供考生檢查更正。

外語聽寫題卷範例

In the ad agency, the account manager is in charge of creating an ad. There are several steps in making an ad. These steps include research, 1, and production. Before the account manager can begin to plan an ad, many kinds of research must be done. Marketing researchers study sales 2. They try to answer the question "Who will buy this product?" Product researchers try to answer the question "Does the customer like this product?" 3 researchers try to answer the question "Why do the customers buy this product?" This is a 4 question to answer because people sometimes don't tell the real 5 why they buy something. Sometimes they don't even know why they 6 it. Media researchers look for th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Who is watching TV now?" When the account manager can answer all the questions, he is ready to plan the ad. He will use all the 7 to plan a successful ad. He will study the different media very 8 and decide which medium will carry the 9 the best. He wants to tell the most people for the 10 price. Research about why and what people buy is very important to the account manager.

二、外語聽寫摘要 (請於報名網站下載 E2 範例試題 MP3 檔)

聽寫摘要範例試題為三篇英語對談或發言，兩篇簡答題，一篇摘要書寫；每篇長度約 300-400 個英文字，以正常速度播放一次，考試進行方式如下：

1. 簡答題：共 2 題

- 1) 應試者聆聽簡答題題目。
- 2) 應試者聆聽英語對談或發言。
- 3) 應試者於 2 分鐘內在答案卷上以英文作答。

2. 摘要書寫：1 題

- 1) 應試者聆聽英語對談或發言。
- 2) 應試者以英文寫出指定發言之摘要；摘要應以結構完整之篇章形式呈現訊息重點，長度約為原文字數之五分之一。

第二階段：科目 F.短逐步口譯及 G.長逐步口譯範例

- ◆ 下面你將聽到「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四科口譯測驗的試題範例。試題範例播放的順序是：
 - 短逐步口譯（英譯中）（請下載 F1 範例試題錄音檔）
 - 短逐步口譯（中譯英）（請下載 F2 範例試題錄音檔）
 - 長逐步口譯（英譯中）（請下載 G1 範例試題錄音檔）
 - 長逐步口譯（中譯英）（請下載 G2 範例試題錄音檔）
- ◆ 各科測驗試題播放之前，你會聽到該科測驗的試題提要。這四個科目的試題提要內容，請參閱下面所列的四個範例。
- ◆ 各科測驗的試題都是逐段播放。每段播放結束時，你會聽到一聲「叮」聲，表示段落結束。接下來會有一段空檔時間，讓你進行口譯。
- ◆ 口譯的時間有限制，你會聽到另一聲「叮」聲，表示口譯的時間結束，即將播放下一段試題。
- ◆ 聆聽試題的過程中，你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記筆記。長逐步口譯的段落較長，建議你記筆記。正式考試時，將會提供記筆記的紙張。

範例一：短逐步口譯（英譯中）試題提要

You will listen to a recorded talk given by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awyer at a trade fair. She will speak to Asian business people about different typ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specially trademark rights.

You have 30 seconds to read over the following terms before the test begins.

Terms:

Trademark rights 商標權

Patent rights 專利權

Design rights 設計權

試題範例二：短逐步口譯（中譯英）試題提要

你將聆聽一篇中文演講的錄音，是一位台灣的立法委員在「台北國際電玩展」的開幕致詞。他在演講中提到遊戲軟體產業在經濟與社會文化上的重要性，並強調國內遊戲產業界團結合作的重要性。

接下來，請自行閱讀下列詞彙；測驗將會在 30 秒鐘後開始。

詞彙：

台北國際電玩展 Taipei Game Show

台灣遊戲產業振興會 Taiwan Game Industry Promotion Alliance

試題範例三：長逐步口譯（英譯中）試題提要

You will listen to a recorded talk in English given by Australia's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to a group of business leaders in Asia. He will talk about the historical and economic links between Australia and Northeast Asia, and the importance of Northeast Asian stability to the Australian economy.

You have 30 seconds to read over the following terms before the test begins.

Terms:

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朝鮮半島能源發展組織
(KEDO)

試題範例四：長逐步口譯（中譯英）試題提要

你將聆聽一篇中文談話的錄音，談話場合是台北的「兒童國際電影電視影展」舉辦的一場專家座談會。一位電影媒體專家談到兒童影展的意義，以及世界各國製作兒童影片和舉行兒童影展的情形。

接下來，請自行閱讀下列詞彙；測驗將會在 30 秒鐘後開始。

詞彙：

兒童國際電影電視影展 Taiwan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TV and Film Festival
丹麥影藝學院 National Film School of Denmark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考生姓名：_____

障礙類別：請依身心障礙類別勾選，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院（需於 24-26 頁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新制評鑑特優醫院）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其他障礙類別：_____（請詳填）

試場服務項目：以下項目經考生填選後，由審查小組依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項目。

試場服務項目別	考生依實際需求填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 是 ☐ 否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是 ☐ 否	☐ 是 ☐ 否
提供點字試題及作答用紙	☐ 是 ☐ 否	☐ 是 ☐ 否
提供字體放大二倍之試題	☐ 是 ☐ 否	☐ 是 ☐ 否
所需輔具及服務	☐ 放大鏡 ☐ 坐式馬桶 ☐ 警示燈 ☐ 檯燈 ☐ 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_____ _____	☐ 是 ☐ 否

備註：有關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為限。

報考人簽名：_____

※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或新制評鑑特優醫院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 96-98 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99 年 1 月 18 日更新)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地 址
1	111106001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	基隆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2	04011800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公館院區	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3	050111051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洲院區	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4	060116001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5	11010100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 5 號
6	110101002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1/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426 號
7	1101020018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及其汐止分院	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8	110110001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	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 45 號
9	110115001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10	1301200010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11	113101001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台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12	1532010031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0/12/31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13	0112040016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新竹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地 址
14	11120105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新竹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1/12/31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15	113505002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	苗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1/12/31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16	061706001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60 號
17	131704001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	台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142 號
18	131705001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19	0136010010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台中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0/12/31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20	113701002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	彰化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21	04210400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22	1141090512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台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台南縣柳營鄉太康村 201 號
23	1141310019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台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6	96	97/1/1-100/12/31	97/1/1-100/12/31	台南縣永康鄉中華路 901 號 台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24	060203002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25	130205001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7	97	98/1/1-101/12/31	98/1/1-101/12/3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26	1142010518	高雄縣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高雄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非教學	97	-	98/1/1-101/12/31	-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 42 號
27	11421000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地 址
28	1146010014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台東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6	96	97/1/1-100/12/31	97/1/1-99/12/31	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29	114501001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附錄 7

2010 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報名表

*請一律於網路填寫報名表（本表為範例，報名表請至報名網站填寫）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本號碼僅得於報名網站填寫後取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中文：(必填)	英文 (first name --與護照同)：	(last name)：	照片黏貼處 (浮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效護照證號)		性 別	☐ 女 ☐ 男		請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另浮貼同式照片 2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年 月 日		
國 籍	☐ 中華民國國民 ☐ 僑胞(含港、澳)僑居地_____國 ☐ 外國人：_____國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臺灣通訊處	☐ ☐ ☐ ☐ ☐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戶籍所在地 (境外通訊地址)					
最 高 學 歷	高中(職) 畢(肄)業 專 科 畢(肄)業 大學(學院) 學系 畢(肄)業 年 大 學 研究所碩士班 畢(肄)業 大 學 研究所博士班 畢(肄)業				
應 考 類 別 選 考 科 目 (請勾選)	筆 譯 類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	
	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	☐ A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一)		☐ E 外語聽寫+外語聽寫摘要	
		☐ B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二)			
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	☐ C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一)				
	☐ D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二)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要： 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或新制評鑑特優醫院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					
◎ 本人同意於考試後接受本考試相關研究問卷調查或訪談。 ☐ 同意 ☐ 不同意 ◎ 如通過本考試取得任一證書，本人同意上網登錄「國立編譯館學術著作翻譯資訊網」之翻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translation.nict.gov.tw) ☐ 同意 ☐ 不同意 ◎ 另教育部將於寄發證書時附上邀請加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同意書。					
服務機關名稱	(無則免填)	目前職務	行業別： (請填公務人員、教師、學生、軍人、警察、農、工、商、其他，無則免填)	申 請 人 簽 名 蓋 章	

注意：一、背面請黏貼身分證(護照)正、反面影本。

二、「通訊處」須填寫 2011 年 3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非本國籍請附護照基本資料頁)

身 分 證 背 面 影 本

繳 費 單 據 / 轉 帳 收 據 影 本

教育部 2010 年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筆譯類」及「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報 考 類 別	筆譯類 ☐ 口譯類 ☐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分 數	查 復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
A.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一)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印)
B. 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二)			
C.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一)			
D. 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二)			
E. 外語聽寫 + 外語聽寫摘要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 查 人 簽 章：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複 查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於下列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每科以一次為限：

▲筆譯類：2011 年 3 月 7 日前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一階段：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限時或掛號），以便回復。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	--	--	--

(詳細住址)

收件人姓名

自 貼
郵 票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

1	0	6	6	3
---	---	---	---	---

教育部 2010 年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二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復事項：
短逐步口譯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印)
長逐步口譯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複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應於**2011 年 3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每科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限時或掛號)，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考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甄試相關資料。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	--	--	--	--

(詳細住址)

收件人姓名

郵 票	自 貼
-----	-----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

1	0	6	6	3
---	---	---	---	---